

沂水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含勘察文件、消防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勘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323000202402000258



招标单位：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代理单位：山东良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31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33
第五章	附 件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323000202402000258

项目名称：沂水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含勘察文件、消防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勘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80.00 万元

最高限价：480.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勘察文件审查、消防设计审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	1	对沂水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	140.00
B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勘察文件审查、消防设计审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	1	（含勘察文件、消防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140.00
C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勘察文件审查、消防设计审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	1	及市政工程、超限高层建筑和构筑物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140.00
D	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勘察)采购项目	1		20.00
E	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勘察)采购项目	1		40.00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若上级部门对施工图审查政策有调整的，按上级政策执行，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 A、B、C、D 包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大型及以上企业不具有本项目参与资格。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格的三证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投标产品、所提供服务和工程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法规和产业、行业标准。②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③ABC 包具备相应主

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含勘察）一类审查机构认定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能力的机构或联合体。DE包须具备市政工程二类及以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⑤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⑦为保证ABC包项目进度及服务质量，投标人可以针对ABC三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得其中一个包（不包含DE包）；为保证DE包项目进度及服务质量，投标人可以针对DE两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得其中一个包（不包含ABC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7日9时0分至2024年10月23日16时30分，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及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登记注册，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CA实名认证证书、诚信入库并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LYZF）。（注：①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及未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注册的，不具备投标资格。②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使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按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不再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不再使用纸质标书。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因供应商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媒介，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的责任自负。）

4.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的突出问题,“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现已启动运行。各供应商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请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进行办理。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沂水县沂博路与泰山路交汇处华信国际大厦(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联系方式:0539-2210189(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良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沂水县雪山风情街C1号118室

联系方式:138539565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丽丽

联系人电话:13853956520

沂水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含勘察文件、消防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勘察)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323000202402000258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沂水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含勘察文件、消防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勘察)采购项目

原公告的发布公告日期：2024年10月16日

二、更正内容：

更正事项：招标文件

更正内容：①原招标文件中项目名称有微调；②P23 DE包评分办法有调整。

更正为：详见修改后招标文件。

更正日期：2024年10月22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沂水县沂博路与泰山路交汇处华信国际大厦（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联系方式：0539-2210189（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良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沂城街道雪山风情街C1-118室

联系方式：138539565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丽丽

联系人电话：138539565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资格审查	<p>1、资格后审 开始评标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招标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的要求，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资格证书等原件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p> <p>2、资格审查内容： (1) 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截图； (2) 有效的三证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企业资质证书； (5) 近三年来无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中各级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无失信记录查询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7) 资格承诺函； (8) ABCD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以上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内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便资格审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p>
2	投标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提供相关符合要求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正副本均须胶装。</p> <p>(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地操作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bszn/20200619/0e498e09-a914-475f-9079-3456199592aa.html)，“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在开标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因操作人员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p> <p>a.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在开标前1小时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各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系统自动停止签到，未签到企业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废标处理。</p>

		<p>b. 开标时，投标企业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企业务必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投标企业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p> <p>c. 各投标企业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且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p> <p>d. 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分别进行开标。</p> <p>e. 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开标解密时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f. 招标人解密。</p> <p>g. 唱标。</p>
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 ABCD 包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如本项目 ABCD 包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

一、说 明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本次招标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 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良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负责组织，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 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

最优，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影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供应商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7) “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1月1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及货币种类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4/site/index.jsp> 和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 3)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 5)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合格的投标人

- 1) 投标人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 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登记注册，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认证、诚信入库并点击下载招标文件。
- 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

- 4)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 5)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山东省、临沂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6)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 7) 合格的投标人将具有参加被评审的资格。

6.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如投标人被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拒绝。
- 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 3) 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 4) 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5) 本须知第 7 条投标保证金的规定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招标代理机构基础资料的提供

1) 投标人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的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6:30 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已认可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2) 如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倾向性、排斥性或影响竞争的其他不当条款的，请在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6:30 之前，以有效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及时给予答复。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未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则视为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竞争的不当条款。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 第五章 附件

2) 除本须知第 10.1) 款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在山东政府采购网和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或变更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均起约束作用。

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6:30 之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在山东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在山东政府采购网和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山东政府采购网的通知为准（若在山东

政府采购网和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投标人都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5)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山东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 自招标文件发布至正式开标前，投标人除就标书问题与招标人进行咨询外，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招标人进行沟通接触，否则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招标项目和具体情况，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 解释权

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处理。

3) 若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及接受招标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1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报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投标函；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③ 公开报价一览表；
- ④ 报价明细表；
- ⑤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资格证明（依据项目不同详细列明）；
其他文件和资料。
- ⑥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⑦ 资格承诺函；
- ⑧ 条款偏离表；
- ⑨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同类项目系指已完成的与本次招标服务同类的业绩，以合同为准；投标人应在《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后附上同类项目合同；
- ⑩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⑪ 服务方案；
- ⑫ 售后服务：投标人应作出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承诺、投标人优势分析等）。
- ⑬ ABCD 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可不填）；
- ⑮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⑯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⑰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 15 条的内容相悖)。

17. 投标报价说明

1) 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本次招标只能投报一个方案。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评标委员会2/3以上（含2/3）的成员认定。

18.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三日内提供相关符合要求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正副本均须胶装，并应保证纸质投标文件与中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有任何不符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资料，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页码应连续，不可插页、抽页，不可分册，不可活页装订，**牢固胶装成册**。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纸质投标文件中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4) 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各类证明件应彩色扫描，且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应有原件的名称，并且清晰、明确，容易辨认。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包含全部投标文件，所有扫描件内容均应正向显示。需要第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文件，如制造商资格声明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文上传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

5)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说明：

根据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对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环节进行全流程电子化运行的通知》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相关操作手册详见：

<http://ggzyjy.linyi.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b9f3f10d-776e-49a2-a622-6cc77fd902c5&categoryNum=048>。

凡具有相应投标资质并有意投标的单位，须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完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认证、办理 CA 实名认证证书，网址：

<http://ggzyjy.linyi.gov.cn/TPFront/>。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登陆

成功后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

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过时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投标人下载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制作工具中凭账号密码进行同步诚信库。

电子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企业网上办事系统”的相应项目中。

备注：投标人有多个 CA 锁的，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否则将导致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6) 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提供相关符合要求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正副本均须胶装。

(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地操作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bszn/20200619/0e498e09-a914-475f-9079-3456199592aa.html>)，“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在开标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因操作人员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a.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在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各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系统自动停止签到，未签到企业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废标处理。

b. 开标时，投标企业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企业务必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投标企业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c. 各投标企业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且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

d. 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分别进行开标。

e. 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开标解密时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f. 招标人解密。

g. 唱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见附件）

1) 中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密封袋分开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署。

2) 密封袋上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之前启封”的字样。

3) 密封袋上除写明本须知第 19.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 9:30 时前。

(2) 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 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

2、不接受电子邮件、快递等形式的报价。

21.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须知第 10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或符合实质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征得财政部门同意后，按程序变更采购方式，根据国家、山东省、临沂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等，招标活动可继续进行。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4. 开标一般规定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4) 开标时，由电声唱标宣读每个投标人的《公开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24.4) 款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未按规定报价的。
7. 报价人提供的报价文件不完整。
8. 未提供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 报价人对采购文件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报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报价保证金。报价人给采购人和代理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 2、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3、在整个报价过程中，报价人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任何活动。
- 4、报价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报价人。
- 5、报价人串通报价。
- 6、报价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7、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
- 8、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有效投标文件参加评标委员会评审、比较。

26. 评标委员会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有关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开始评标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前附表中关于资格审查的要求，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中资质证书等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在商务评议时，若出现采购法 36 条情形以及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利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或作废标处理：

- a)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b)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签字、盖章处未签字、盖章的；
- c)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或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 d)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e)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 f)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 公开唱标后，投标人撤回投标、退出评标的；
- h)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i) 妨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j)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k)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5)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利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或作废标处理：

- a)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b)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c)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而未真实描述投标项目实际技术指标的；
- d)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 e)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中主要参数要求或提供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做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28.2) 款的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0.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仅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定的方法：

本次招标本次评标的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具体评分办法为：

ABC 包：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报价得分	10 分	以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设计审查）报价（5 分）： 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基准价/报价）×5。 勘察文件审查报价（2 分）： 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2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基准价/报价）×2。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价（3 分）： 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3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基准价/报价）×3 注：每包报价得分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设计审查）报价得分、勘察审查报价得分和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报价得分之和。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单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p>技术力量及企业实力</p>	<p>25分</p>	<p>1.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情况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团队成员数量充足、各专业搭配科学合理、综合能力强的得15分；团队成员数量较充足，各专业搭配较合理，综合能力较强的得10分；团队成员数量一般，专业搭配基本合理，综合能力一般的得5分。</p> <p>2. 投标人组织架构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审查服务流程、技术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等，上述材料完善、齐全、切实可行的得10分；较完善、较齐全、可行的得8分；上述材料不完善、不齐全、可行性差的得5分，无组织架构情况或内部管理制度的本项不得分。</p>
<p>服务方案</p>	<p>40分</p>	<p>1. 整体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5分，整体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4分；整体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3分；整体服务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1分。</p> <p>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根据规定程序进行，审查流程清晰规范，进度控制措施实施好的，得5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根据规定程序进行，审查流程清晰规范，进度控制措施实施较好的，得4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根据规定程序进行，审查流程清晰规范，进度控制措施实施一般的，得3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根据规定程序进行，审查流程相对清晰规范，进度控制措施实施一般的，得1分。</p> <p>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方案详细，技术路线安排得当，得5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方案详细，技术路线安排较好，得4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方案详细，技术路线安排一般的，得3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方案比较详细，技术路线安排一般，得1分。</p> <p>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组织形式与管理措施合理，得5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组织形式与管理措施较合理，得4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组织形式与管理措施一般的，得3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组织形式与管理措施差的，得1分。</p> <p>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好，得5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较好，得4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3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得1分。</p> <p>6.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措施得当，得5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措施合理，得4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措施较好，得3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措施一般，得1分。</p> <p>7. 考核保密及廉政执业措施详细合理及可行性好的，得5分；考核保密及廉政执业措施详细合理及可行性较好的，得4分；考核保密及廉政执业措施详细合理及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考核保密及廉政执业措施详细合理及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8. 对下一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提出建议，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打分，每条合理化建议得1分，最高得5分。</p>

服务保障能力	20分	<p>1.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好、售后服务系统基本完善、针对性较好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售后服务系统相对完善、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售后服务系统不完善、针对性差得 1 分。</p> <p>2. 就近指导现场服务及时，服务保障能力强的，得 5 分；就近指导现场服务及时，服务保障能力较强的，得 4 分；就近指导现场服务及时，服务保障能力一般的，得 3 分；就近指导现场服务相对及时，服务保障能力差的，得 1 分。</p> <p>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效能好的，得 5 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效能较好的，得 4 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效能相对一般的，得 3 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效能差的，得 1 分。</p> <p>4. 服务人员回访效果好的，得 5 分；服务人员回访效果较好的，得 4 分；服务人员回访效果一般的，得 3 分，服务人员回访效果差的，得 1 分。</p>
审查业绩	5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已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每提供 1 份采用数字化“多图联审”系统审查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业绩为本招标项目内容所对应标包的业绩，以提供服务合同或审查合格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DE 包: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报价得分	10分	<p>以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p> <p>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报价（10分）： 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基准价/报价）×1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单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p>
技术力量及企业实力	25分	<p>1.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情况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团队成员数量充足、各专业搭配科学合理、综合能力强的得 15 分；团队成员数量较充足，各专业搭配较合理，综合能力较强的得 10 分；团队成员数量一般，专业搭配基本合理，综合能力一般的得 8 分。</p> <p>2. 投标人组织架构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审查服务流程、技术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等，上述材料完善、齐全、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较完善、较齐全、可行的得 8 分；上述材料不完善、不齐全、可行性差的得 5 分，无组织架构情况或内部管理制度的本项不得分。</p>

<p>服务方案</p>	<p>40分</p>	<p>1. 整体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 5 分，整体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 4 分；整体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 3 分；整体服务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 1 分。</p> <p>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根据规定程序进行，审查流程清晰规范，进度控制措施实施好的，得 5 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根据规定程序进行，审查流程清晰规范，进度控制措施实施较好的，得 4 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根据规定程序进行，审查流程清晰规范，进度控制措施实施一般的，得 3 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根据规定程序进行，审查流程相对清晰规范，进度控制措施实施一般的，得 1 分。</p> <p>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方案详细，技术路线安排得当，得 5 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方案详细，技术路线安排较好，得 4 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方案详细，技术路线安排一般的，得 3 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方案比较详细，技术路线安排一般，得 1 分。</p> <p>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组织形式与管理措施合理，得 5 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组织形式与管理措施较合理，得 4 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组织形式与管理措施一般的，得 3 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组织形式与管理措施差的，得 1 分。</p> <p>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好，得 5 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较好，得 4 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3 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得 1 分。</p> <p>6.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措施得当，得 5 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措施合理，得 4 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措施较好，得 3 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措施一般，得 1 分。</p> <p>7. 考核保密及廉政执业措施详细合理及可行性好的，得 5 分；考核保密及廉政执业措施详细合理及可行性较好的，得 4 分；考核保密及廉政执业措施详细合理及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考核保密及廉政执业措施详细合理及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8. 对下一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提出建议，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打分，每条合理化建议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服务保障能力</p>	<p>20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好、售后服务系统基本完善、针对性较好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售后服务系统相对完善、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售后服务系统不完善、针对性差得 1 分。</p> <p>2. 就近指导现场服务及时，服务保障能力强的，得 5 分；就近指导现场服务及时，服务保障能力较强的，得 4 分；就近指导现场服务及时，服务保障能力一般的，得 3 分；就近指导现场服务相对及时，服务保障能力差的，得 1 分。</p> <p>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效能好的，得 5 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效能较好的，得 4 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效能相对一般的，得 3 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效能差的，得 1 分。</p> <p>4. 服务人员回访效果好的，得 5 分；服务人员回访效果较好的，得 4 分；服务人员回访效果一般的，得 3 分，服务人员回访效果差的，得 1 分。</p>

审查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已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每提供1份采用数字化“多图联审”系统审查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业绩为本招标项目内容所对应标包的业绩，以提供服务合同或审查合格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	---

注：以上所需相关各类证明文件均应将原件的彩色扫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清晰可读，明确要求的內容不得遮盖、隐藏，否则视为未提供。

3) 评分办法计算方法：

由各评委在充分审阅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分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打分，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评议得分；报价得分、验证得分、与评议得分相加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取得分最高者为预中标人或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为保证ABC包项目进度及服务质量，投标人可以针对ABC三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得其中一个包（不包含DE包）。若三个包同时排名第一，则按开标顺序（A→B→C）被确定为A包中标人自动失去B包C包中标资格，B包将确定得分排在次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为保证DE包项目进度及服务质量，投标人可以针对DE两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得其中一个包（不包含ABC包）。若两个包同时排名第一，则按开标顺序（D→E）被确定为D包中标人自动失去E包中标资格，E包将确定得分排在次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ABCD包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1）-（3）条本项目不适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10%；

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注：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

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3、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的货物，则应当同时提供其《中小企业声明函》；4、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ABCD包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大型及以上企业不具有参与资格。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产品报价×6%；

监狱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注：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号）文件规定，有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的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8%的价格扣除；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价格=总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5）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6）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件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时加分：

节能和环保产品加分=（节能和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评标总分值+（节能和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评标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得分=评委综合打分+对节能和环保产品加分。

注：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2、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报价、报价未超项目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评审时，评审小组有权停止评审，否决所有

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确定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亦因以上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4) 定标原则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31.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投标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2. 特别说明

- 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3) 无论中标与否, 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六、合同的授予

3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34. 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盖章生效。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建议取消其 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6. 中标服务费

1、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2、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执行，由中标人支付。（按成交额计算）

3、公证费：中标人须按照采购项目每标段（货物包）中标标的额，向沂水县公证处缴纳公证费。收费标准：按涉及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公证费，按标准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支付。

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沂水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含勘察文件、消防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勘察)采购项目

2. 服务期限：1年,若上级部门对施工图审查政策有调整的,按上级政策执行,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 地点：甲方指定。

4. 付款方式：施工图审查费由我局视财政预算拨付情况及时结算。结算前,甲方对乙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投诉情况、办理时限等进行核查,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结清相应施工图审查费,检查发现存在有投诉、办理时限超时等情况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施工图审查费5%。

结算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成审查项目清单、审查合格书复印件、审查委托书、计费额度明细等证明材料。

5. 本项目控制价 A包 140 万元, B包 140 万元, C包 140 万元, D包 20 万元, E包 40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最高限价为 1.8 元/m²、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最高限价为 5 元/m²、勘察设计审查最高限价为 9 元/m;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最高限价为工程费的 1.2%;最终以实际工程审查情况按单价结算。高于控制价(总价及单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项目要求

1、产品标准：投标人投报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

2、文件依据：

(1)《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鲁建设函〔2021〕4号）；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号）；

(4)临沂市相关政策。

3、审查时限：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4、审查内容：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此外,中标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有义务为县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在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事故调查处理、投诉调查处理等工作中提供技术支持保障服务。

注：

以上所需相关各类证明文件均应将原件的彩色扫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清晰可读，明确要求的內容不得遮盖、隐藏，否则视为未提供。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一、授予合同前调整服务内容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有权在法定范围内对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据实结算。

二、签订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7、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

附件

合同编号：_____

山东省政府购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合同 (范 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_____（甲方）、_____（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公正、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一）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合同附件；
- （六）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区域）内符合基本建设程序要求送审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含勘察文件、消防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一）政策性审查

1. 绿色建筑。落实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省政府令 323 号）《关于认真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应达到《山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37/T 5097-2021）规定的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其他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7/T 5043-2021）。设计单位应编写绿色建筑设计专篇，按要求填报绿色建筑设计自评表，审查机构依据《山东省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技术要点》等标准规范进行审查。对规划布局、场地环境等不属于建筑单体设计内容的有关要求，可进行形式审查，不做判定。

2. 装配式建筑。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71 号文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28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装配式钢结构设计；城镇建设用地范围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或者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的新建学校建筑，应当采用钢结构建筑。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建设条件意见书确定的装配式建筑建设比例进行

严格把关。实施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的城市，审查机构可依据预评价意见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3. 居住小区充电基础设施。落实省发改委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规范我省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0〕1254号）等相关规定，审查新建或改扩建住宅项目充电基础设施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落实新建居住小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建设电缆桥架、保护管、电缆通道至专用固定停车位，在停车场每个防火分区设置独立电表计量间，配电室至电表计量间敷设供电线路，并安装计量箱、表前开关、表后开关，预留用电容量、充电设备安装位置）等要求，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建设条件意见书确定的建设条件进行严格把关。

4. 新建居住区配建公共健身设施。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建设条件意见书确定的建设条件进行严格把关。

5. 超高层建筑。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建科〔2021〕76号）等相关规定，超高层建筑不得超出高度控制要求，按规定完成征求同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审查、备案程序，符合绿建标准。严格执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消防等专题论证意见。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建设条件意见书确定的建设条件进行严格把关。

6. 无障碍设施。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省政府令第324号）《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等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将公共建筑设置无障碍厕所纳入审查范围。

7. 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等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将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等要求纳入审查范围。

8. 根据建设条件意见书确定的建设条件，将多层住宅电梯、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公共建筑设置第三卫生间等要求纳入审查范围。

（二）技术性审查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消防安全性，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和省级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和盖章。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审查和甲方根据建设条件意见书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

三、服务期限及区域

（一）服务期限为 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区域。

四、审查时限

（一）大型、超限建设项目：_____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复审_____个工作日；

（二）中小型建设项目：_____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复审_____个工作日；

（三）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时间（时限要求不得低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五、承接方式

甲方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施工图设计文件“阳光图审”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委托乙方进行审查。

六、合同金额

（一）房屋建筑工程：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费用据实结算）；

（二）勘察设计审查：单价为_____元/米，（费用据实结算）；

（三）人防工程：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费用据实结算）；

（四）市政工程（含勘察）：单价为工程费用×_____ %；（费用据实结算）。

七、付款

施工图审查费用执行每_____年支付一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审查项目详细清单列表、审查合格书复印件。甲方接到乙方付款申请后在 1 个月内予以审核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2. 督促乙方及时回应服务对象的投诉或建议；
3. 有权对乙方的审查质量、审查时限、投诉回应情况等进行检查考核；
4. 实时公示施工图审查相关信息。

(二) 甲方的义务

1. 制定并向乙方公开检查验收和考核标准；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施工图审查费；
3. 处理乙方及服务对象的投诉或建议，处理乙方和服务对象之间的争议。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施工图审查费；
2. 要求甲方制定并公开检查验收和考核标准。

(二) 乙方的义务

1. 规范审查行为，做到合法独立审查，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违法行为；
2. 接受甲方的检查验收和考核，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 落实“阳光图审”要求，落实施工图审查基本信息、参建主体信息、审查机构信息、审查信息、违规信息“五公示”和审查合格情况、审查违规情况、审查质量分析“三报告”制度，及时准确向甲方报告有关情况；
4. 及时回应服务对象的投诉或建议；
5. 对所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质量负终身责任；
6. 执行甲方信息安全和统计分析要求。

十、履约验收

(一) 服务期满前，甲方作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制定履约验收方案，成立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二) 项目验收合格应作为全部政府采购服务资金支付的必备条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全部资金。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5%；

(二)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就服务质量、价格或报酬、服务地点等内容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终止

(一) 合同期满后，自然终止；

(二)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情形时，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三)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人员、设施、场所等原因无法继续服务时，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四) 乙方因受到行政处罚处理被撤销其资格认定时，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 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山东良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沂水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含勘察文件、消防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勘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323000202402000258）__包的公开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数量。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 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个工作日。
7.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8. 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良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沂水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含勘察文件、消防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勘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323000202402000258）__包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公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沂水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含勘察文件、消防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勘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323000202402000258

包号	投标报价（元）	备注
A	施工图审查（含消防设计审查）投标报价为_____元/m ²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投标报价为_____元/m ² 勘察设计审查投标报价为_____元/m	
B	施工图审查（含消防设计审查）投标报价为_____元/m ²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投标报价为_____元/m ² 勘察设计审查投标报价为_____元/m	
C	施工图审查（含消防设计审查）投标报价为_____元/m ²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投标报价为_____元/m ² 勘察设计审查投标报价为_____元/m	
D	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含勘察)投标报价_____‰	
E	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含勘察)投标报价_____‰	

说明：1、投标人须编制投标单价合计报价，填入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内报价；

- 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 3、本表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		
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说明：1、该表填写必须清楚，准确无误，真实有效；2、对本表中任何内容的修改，必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3、该表后附有效的法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招标公告中要求提交的资格、资质证书等相关行业资质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六：

联合体协议书（若组成）

牵头人名称：_____

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住所： _____成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项目名称：沂水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含勘察文件、消防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勘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323000202402000258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附件九：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址	资格证明（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服务 人员								
.....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之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条件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应包括：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保证安装、调试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保证工期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包括质保期、维护及技术支持、响应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沂水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含勘察文件、消防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勘察)采购项目，属于未列明的其他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 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

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

项目名称：沂水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含勘察文件、消防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勘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323000202402000258

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按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10%执行。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履约验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招标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以下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主体。招标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履行验收义务，确定验收结论，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向财政部门反映投标人违约失信行为。

五、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投标人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诚信记录：

- （一）无正当理由放弃采购合同履约的；
- （二）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 （三）在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功能、工艺等方面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给招标人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影响的；
- （四）因履约问题影响采购项目功能实现又拒不纠正的；
- （五）与招标人工作人员或者验收小组成员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 （六）其他损害公共利益、招标人利益、第三方权益且情节严重的。

六、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招标人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诚信记录：

- (一) 不履行验收义务且拒不纠正的；
- (二) 未按规定要求组织项目验收的；
- (三) 与投标人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 (四) 履约验收机制不完善、责任不落实且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影响的；
- (五) 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的；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

七、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投标人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影响公共利益或者招标人权益，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财政部门予以约谈，责令改正，并根据信用管理规定予以记录、公告。

附：

政府购买服务履约验收书

购买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承接主体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 实现	合同履行时 间、地点、 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购买主体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理机构公章)</div>			经办人：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购买主体公章)</div>			
承接主体确认：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div>						

附件十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售、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